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医通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医通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鹤岗市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301远程医学服务管理系统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：301远程医学服务管理系统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医通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医通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